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11號

原告 詹品希

兼法定代理人 詹美冠

法定代理人 潘晉春

被告 華碩國際聯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國福

上列被告因111年度審交簡字第343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李世華

法官 蘇怡文

法官 蘇昌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琛琛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